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东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信东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 号批复，公司向西藏瑞华资本有限公司、李文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2,9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8.50 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 12,169,811.29 元后的募集资金 687,830,187.21 元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为 79200078801600001792 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 37510180802295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5,127,64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702,542.9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4,925,840.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2,201,725.36 元，余额 113,990,190.43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2021 年 11 月 19 日） | 687,830,187.21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5,127,644.28 |
| 募集资金净额 | 682,702,542.93 |
|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6,580,049.07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7,095,832.3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不包含上述预先置换资金） | 358,525,843.99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90,000,000.00 |
| 手续费 | 6,952.48 |
| 加：利息收入 | 13,496,325.34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3,990,190.43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6,685,855.27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685,855.27 元；有 2,695,664.84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项目支出 | 2,695,664.84 |
| 合计 | 2,695,664.8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

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10月发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截止日专户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200078801600001792 | 专用账户 | 17,741,738.23 | 活期存储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7510180802295000 | 专用账户 | 8,421,312.23 | 活期存储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31156400075551250 | 专用账户 | | 活期存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 338972075132 | 专用账户 | 500,856.64 | 活期存储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200078801400001899 | 专用账户 | 21,948.17 | 活期存储 |
| 合计 | | | 26,685,855.27 |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将初始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12月，公司、五矿证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开影视”）、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科技”）、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根据项目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公司及彩虹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东方梦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花开影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公司及虚拟现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彩虹科技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彩虹科技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彩虹科技原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随时接受保荐机构和上述银行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582,201,725.36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44,925,840.07 元，详见附表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平台的资源，发挥公司的人员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东方梦幻、花开影视；“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东方梦幻、花开影视、彩虹科技；“VR场地运营中心”增加实施主体虚拟现实、彩虹科技、东方梦幻。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彩虹科技不再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分别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信东方2021-107号、2022-05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当时适用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VR场地运营中心”项目由于受宏观环境变化、场地运营经济效益不及预期、VR行业技术革新、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等原因影响，预计未来效益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继续按原计划建设“VR场地运营中心”

项目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经过充分论证，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并将“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项目、“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8.0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对该置换事项无异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429 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表示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和“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节余募集资金 3,441,811.93 元（含利息）和 480,885.64 元（含利息，不包含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 192.4 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27 号），其结论为：

“我们认为，恒信东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恒信东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获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访谈管理层；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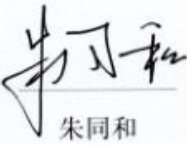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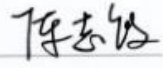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同和



陈志敏



附表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8,270.2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4,492.5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4,709.58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8,220.17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4,709.58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49.59%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① | 否 | 6,000.00 | 6,000.00 | 4,994.61 | 5,751.01 | 95.85% | 2023-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② | 否 | 26,270.25 | 26,270.25 | 11,320.69 | 22,306.67 | 84.91% | 2024-12-31 | | 不适用 | 否 |
| VR 场地运营中心③ | 是 | 36,000.00 | 1,985.21 | | 1,985.21 | 100.00% | 2023-12-31 | 已终止 | 否 | 是 |
| 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④ | 否 | | 10,000.00 | 3,660.80 | 3,660.80 | 36.61% | 2025-3-31 | | 不适用 | 否 |
|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⑤ | 否 | | 5,000.00 | 4,806.90 | 4,806.90 | 96.14% | 2023-12-31 |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19,709.58 | 19,709.58 | 19,709.58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8,270.25 | 68,965.04 | 44,492.58 | 58,220.1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8,270.25 | 68,965.04 | 44,492.58 | 58,220.17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p>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是通过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和运营拓展提升单店业绩，但由于门店场地租金增加、客流量变化、VR 头显硬件与内容匹配、用户满意度等多种原因，再加上宏观经济的影响，场地运营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另外由于 VR 头显技术革新提升了视觉体验和佩戴舒适度，VR 头显存量客户稳步增长，VR 产品的消费方式逐步由场馆体验向 C 端转化，VR 场地体验的消费力下降。公司预计未来大规模铺设 VR 线下体验场馆的运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考虑到未来批量建设拓展门店的市场风险和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继续按原计划建设“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公司拟终止“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7。</p> <p>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因国内文旅市场大幅回暖，沉浸式文旅项目的门槛因科技发展逐渐降低，市场上涌现出大量的类似项目，使得游客面临更多的选择，同时也增加了项目的竞争压力，只有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策略、提高项目内容的质量和创意，才能获得更为积极的市场反馈。公司审慎控制在技术设备、场景布置、内容创作等方面的投资进度，打具备市场影响力和长期生命力的优质产品，使得募投项目之一的“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09。</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是通过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和运营拓展提升单店业绩，但由于门店场地租金增加、客流量变化、VR 头显硬件与内容匹配、用户满意度等多种原因，再加上宏观经济的影响，场地运营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另外由于 VR 头显技术革新提升了视觉体验和佩戴舒适度，VR 头显存量客户稳步增长，VR 产品的消费方式逐步由场馆体验向 C 端转化，VR 场地体验的消费力下降。公司预计未来大规模铺设 VR 线下体验场馆的运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考虑到未来批量建设拓展门店的市场风险和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继续按原计划建设“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公司拟终止“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7。</p>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58.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项目55.06万元，VR数字资产生产项目1,044.94万元，VR场地运营中心1,558.01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鉴于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授权即将达到授权有效期，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尚未到期。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在“AI虚拟生态引擎系统”和“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这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别节余募集资金3,441,811.93元（含利息）和480,885.64元（含利息，不包含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192.4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注①：该项目为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打造VR和AI技术能力，为公司其他业务赋能的重要基础，属于技术开发领域，不对经济效益进行测算。

注②：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75%，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注③：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46%，该项目已终止。

注④：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46%，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注⑤：该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53%，该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期。

附表二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 | VR 场地运营中心 | 10,000.00 | 3,660.80 | 3,660.80 | 36.61% | 2025-3-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 | VR 场地运营中心 | 5,000.00 | 4,806.90 | 4,806.90 | 96.14% | 2023-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VR 场地运营中心 | 19,709.58 | 19,709.58 | 19,709.58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4,709.58 | 28,177.28 | 28,177.28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是通过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和运营拓展提升单店业绩，但由于门店场地租金增加、客流量变化、VR 头显硬件与内容匹配、用户满意度等多种原因，再加上宏观经济的影响，场地运营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另外由于 VR 头显技术革新提升了视觉体验和佩戴舒适度，VR 头显存量客户稳步增长，VR 产品的消费方式逐步由场馆体验向 C 端转化，VR 场地体验的消费力下降。公司预计未来大规模铺设 VR 线下体验场馆的运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考虑到未来批量建设拓展门店的市场风险和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继续按原计划建设“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存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可能，公司拟终止“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并对剩余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项目、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3-02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因国内文旅市场大幅回暖，沉浸式文旅项目的门槛因科技发展逐渐降低，市场上涌现出大量的类似项目，使得游客面临更多的选择，同时也增加了项目的竞争压力，只有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策略、提高项目内容的质量和创意，才能获得更为积极的市场反馈。公司审慎控制在技术设备、场景布置、内容创作等方面的投资进度，打具备市场影响力和长期生命力的优质产品，使得募投项目之一的“数字沉浸式应用场景内容开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09。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